

政 法 叢 書

中國國際商約論

鄭 斌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政 法 叢 書

中國國際商約論

鄭 斌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1925

A TREATISE ON COMMERCIAL TREAT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STATES

BY

CHENG PIN

1st ed., Dec., 1925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90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回(中國國際商約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鄭 斌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昌 九江 漢口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京 杭州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國國際商約論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條約之概念·····	一
第二章	商約之概念·····	三
第三章	商約之締結·····	四
第四章	商約之內容·····	六
第五章	商約之種類·····	一〇
第六章	商約之期限·····	一三
第七章	最惠國條款·····	一五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一五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一七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沿革·····	二〇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利害	二三
第五節	約定最惠國條款之方針	二六
第八章	關稅與通商條約之關係	三〇
第一節	關稅之概念	三〇
第二節	關稅制度與條約之關係	四四
第三節	稅則之種類及其利害	四七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貿易居住權	五九
第一節	貿易自由	五九
第二節	居住地方	六一
第三節	華人海外貿易移居權	六六
第二章	關稅劃一權	六七
第一節	海關稅	六八

第二節	常關稅·····	八九
第三節	釐金及裁釐加稅問題·····	九二
第四節	我國現行關稅之不利·····	九六
第三章	內地旅行貿易權·····	一〇二
第一節	內地旅行·····	一〇二
第二節	內地貿易·····	一〇五
第四章	房地租借權·····	一〇八
第五章	內河航行權·····	一一一
第六章	鐵路建築權·····	一二一
第一節	外國關係之鐵路·····	一二一
第二節	外國關係鐵路之合同條件·····	一二五
第三節	國際共管論·····	一二九
第七章	資金貸與權·····	一三三

第一節	外國關係之借款·····	一三三
第二節	借款團·····	一四二
第三節	國際金融上中國之地位·····	一四五
第八章	海關管理權·····	一四八
第一節	海關外管之由來·····	一四八
第二節	總稅務司之用人權·····	一五四
第三節	總稅務司之保稅權·····	一六二
第九章	領事裁判權·····	一六六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及其沿革·····	一六六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之原則·····	一六九
第三節	會審制度·····	一七〇
第四節	領事裁判權之範圍·····	一七四
第五節	領事裁判制度之存廢論·····	一七八

第十章	最惠待遇權·····	一八四
第一節	我國現行條約上之最惠條款·····	一八四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不利我國之理由·····	一九七
第三節	將來補救之方法·····	二〇一
附錄	我國之條約史要·····	二〇四

中國國際商約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條約之概念

國際商約，爲條約之一種，故須先明條約之意義。夫條約者國家間之契約也，詳言之，二以上之國家間創設變更消滅權利之合意也。第條約以外，尚有國家間合意數種：

- (一) 條約 (treaties, conventions) 之外，尚有左之數種。
- (二) 協約 (agreement) 例如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九國協約。
- (三) 協定 (arrangement) 例如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關稅協定。
- (四) 宣言 (declaration) 例如民六日美宣言，或如一八五六年巴里宣言。
- (五) 議定書 (protocol) 例如一九〇一年北京議定書。
- (六) 外交通牒 (diplomatic notes) 例如民四中日條約之換文。

(七)追加條約 (supplementary conventions)。例如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山東條約之附約。

(八)續約 (additional conventions)。例如一八四三年虎門鎮條約。

古時宣誓於神而締結之條約，曰康文興 (convention)。現今締約無復有宣誓神前者，故康文興與脫來丹 (treaty) 間已無區別可言。追加條約與續約有附約之性質，所以解釋本約之文義，或添補削除本約之正文。條約以外國家間之合意，雖有上述種種，至於效力，則與條約初無相異，換言之，名稱雖異，而性質相同。

條約所規定之事項，千差萬別，古來雖有種種之分類，卒無定說，要之國際公法關於條約者，可歸納爲左之三大類：

(一)政治條約 (political treaties)。例如和平條約、中立條約、保護條約。

(二)社會條約 (social treaties)。例如紅十字條約、衛生同盟條約、檢疫條約。

(三)經濟條約 (economic treaties)。例如通商條約、航海條約、漁業條約、領

事派遣條約、鐵路條約。

由此觀之，通商條約不過爲經濟條約之一種，現今國際交通、貿易、居住、營業等事項，大概規定其中，且有一併規定國交、航海、漁業、領事等事項者，殆包含經濟條約之全部，而現今國際條約中最重要者，爲經濟條約，經濟條約中之通商條約，尤其重要者也。

第二章 商約之概念

通商條約爲經濟條約之一種，有如前述，實際通商條約不必專規定通商事項，而政治條約亦有規定通商事項者。例如日本現行通商條約中規定審判、相續、宗教、埋葬、兵役、保安等社會事項。又如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媾和條約也，而其第六條規定開埠、行船、貨稅、內地、商務等事項，蓋欲確立經濟關係，同時亦須確立社會關係，欲確立政治關係，同時亦須確立經濟關係也。是以政治條約、社會條約、經濟條約三者間，不易明確分別，而於社會條約與經濟條約間爲尤甚。故公法學者有僅分爲政治條約與社會條約二種者，甚或全然否定此項條約之種類者。國際交通貿易而彼此互認絕對自由，則國際有政治區劃而無經濟區劃，世

界宛如成爲一國，當無締結商約之必要，然事實上雖自由貿易國，亦不採取絕對自由主義。假如現在採用自由貿易主義，將來不無變更其政策之時，矧現今多數國家皆取保護貿易主義，自通商航海以至內地營業權所有權等，內外人間顯立區別，苟可以擁護己國人之經濟利益，雖侵害他國人之利益，亦所弗恤。例如關稅之賦課，本有阻礙國際貿易自然發達之傾向，各國利用關稅制度，任意輕重稅率，以遂其排外之謀，歷史上不乏其例。今預與對方國締結通商條約，俾稅率有一定，以確保通商航海之利益，同時擁護其僑民之權利，故商約締結之理由，在於確立國際交通貿易之關係。

第三章 商約之締結

國際通商條約之締結，與普通條約相異者有二點：第一爲締約之主體，第二爲締約之手續。普通條約之締結者，須爲獨立國家，苟不爾者，認爲無效，此國際公法之大原則也。然在商約則雖非獨立國家，亦有締結能力。一八七九年埃及由土耳其獲得與他國締結商約之自由權，一八七八年巴爾幹半島諸小國獨立以前，

早有商約締結權，近時英國各殖民地及領地中亦有能獨力與他國締結商約者，如加拿大、澳洲聯邦、紐絲倫、南非洲聯邦等是。因此一八八〇年前英國本國與各外國締結之商約，當然適用於其殖民地，自此年與羅馬尼亞締約以來，許前述殖民地及印度在締約後二年內，有任意加入與否之自由。不寧惟是，獨立國家自非受保證條約或保護條約之拘束，決無不行使締約權之理，不然，則甘爲非獨立國者也。然在商約，則獨立國家雖不行使締約權，而仍無傷其獨立，例如盧森堡之與德意志，莫那哥之與法蘭西，聖馬利諾之於意大利，皆不欲獨力行使商約締結權，自願加入強鄰之關稅區域，以浴同一條約之恩惠爲其利者也。由此觀之，商約之主體，不必爲獨立國家，而獨立國家亦有放棄其商約締結權者。

國際商約之締結手續，與普通條約大致相同，其程序如次：

(一) 調印 (signing)；

(二) 批准 (ratification)；

(三) 交換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

(四) 公布 (promulgation)

締約之權，各國憲法大抵賦予元首，雖然，無論何國，元首親當締結條約之任者極稀，近世史中僅有三例：其一爲俄奧二帝與普魯士王之於神聖同盟，其二爲法帝拿破崙三世與奧帝約瑟之於維拉弗郎加 (Villafranca)，其三爲美大總統威爾遜與各國全權委員之於凡爾賽和約，此外通常以全權委員當之。惟普通條約之締結權概歸諸元首，而通商條約則尙須經立法部之協贊，如英、奧、德、意等國是也。不幸而爲議會否決，須重開談判，幸經協贊而調印矣，尙須經批准手續，批准者，一國之元首對於全權委員調印之條約，加以承認之行爲也。猶如裁可之於國法制定須經過如此批准手續，恐全權委員於締約有錯誤或越權行爲，特留以待最後之糾正耳。既調印矣，既批准矣，設雙方不交換批准書，無以表示意思之合致，故條約以交換而完全成立也。雖然，經交換手續後，條約僅發生國際效力而不發生國內效力，如欲使之亦發生國內效力，須經公布手續。

第四章 商約之內容

通商條約規定之事項，隨各國之經濟狀況如何而異，原無一定範圍，通常不外左記數種：

(一) 通商航海之自由事項；

(二) 居住、旅行、營業等自由事項；

(三) 納稅及其他義務事項；

(四) 關稅事項；

(五) 領事派遣事項；

(六) 特殊條款及特殊事項。

凡商約之締結，在於確保交通貿易之自由，故無論如何商約，莫不有通商航海自由之約定。然通商航海之自由云者，非免除一切課稅之意，乃要求不加不當拘束之意，即對於『通商航海之禁止』而言『通商航海之自由』，非對於『通商航海課稅』而言『通商航海免稅』之意。是故通商航海之自由，既與自由貿易主義不同，並亦與保護貿易主義不相抵觸也。更具體言之，通商航海之自由者，

事關締盟國間之通商航海，內外人間，內外物間，內外船舶間，皆不立區別而同樣待遇也。然則於內外人間，內外物間，內外船舶間，苟不立區別，則課稅於一切輸入輸出通過之貨物，非必不當；又隨輸出入通過等事實，稅率上立區別，甚至因專賣、衛生、保安、風俗、警察等正當理由而禁止輸入亦無妨。

商約內規定入國、居住、旅行、營業、訴訟、動產不動產之所有，亦非許可絕對自由之意，雖法律習慣等相同之文明國間，原則上固認私權享受之自由，而法令條約上尙有若干之限制，例如日本法令規定外國人不得享受土地、船舶、礦產等所有權，不得爲銀行、交易所、鐵路公司之股東，不得爲引港人，不得爲律師，不得浴造船獎勵，遠洋漁業獎勵之恩惠等是也。故外國人所享之私權，不如內國人之廣，況於法律習慣相異，文明程度懸殊，則自由享有私權之結果，難保無危險之發生，故締約之際，恆約定均霑最惠國（即第三國）所享受之自由，惟此類自由，表面似甚狹小，實際外國人因此所處之地位，轉優於內國人，例如歐美諸國及日本之於我國，有領事裁判權、土地房屋免稅權是也。

商約中有規定納稅義務者，文明國家之納稅義務，對於內外人間不立區別，至於兵役，則外人大抵免除，即除兵役義務外，一般租稅、手數料、強制公債、軍用徵發等，外國人與內國人一律負擔，其或文明程度相異者，外人并得免納稅義務。

商約中關於關稅者概如次：

(一) 輸入稅、輸出稅、通過稅等之約定。

(二) 關稅之賦課，與內國或最惠國之貨物船舶同樣待遇。

(三) 貨物之輸入，除關稅及必須費用外，不課以較重於同樣內國品之內國稅。

(四) 設有輸出獎勵金或返稅制度者，適用上內外物間不立區別。

(五) 樣本貨物之輸入，課稅上給與特別待遇。

(六) 協定稅率，要舉示稅名稅率，實施期間，廢棄方法等。

關於領事派遣事項，現今文明國間商約所規定者，除特定地域如軍事地帶或要塞相近之地外，一般許可駐劄領事，惟文明程度相異者，則指定地域以爲領